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Square de Meeus 26-27, 1000
Brussels, Belgium
承辦人：陳滿盈(代)
電話：32-2-287-2840
Email：mychen@sa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比貿字第1120000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歐盟公告對自中國進口可再填充不鏽鋼桶(stainless steel refillable kegs)課徵臨時反傾銷稅，請查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貴局111年5月19日貿雙一字第1117015667號函及本組111年5月13日比貿字第1110000269號函。
- 二、歐盟執委會111年5月13日公告對自中國進口可再填充不鏽鋼桶展開反傾銷調查，經檢視相關事證，認定具傾銷事實且對歐盟產業造成實質損害，爰於本(112)年1月12日第L010號公報公告自次日起課徵臨時反傾銷稅，稅率自52.9%至91%不等，實施期間6個月，涉案產品歐盟稅則號列為CN codes ex 7310 10 00及ex 7310 29 90。
- 三、本案詳細資料請逕自歐盟公報網站下載，網址為
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TXT/?uri=uriserv%3A0J.L_.2023.010.01.0036.01.ENG&toc=0J%3AL%3A2023%3A010%3ATOC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

裝

訂

線

